

证券代码：833507

证券简称：美安普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,814,294.5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639,529.18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344,125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,487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700000 元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40000 元；

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0000 元;  
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  
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630000 元。

(3)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  
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1 年 7 月 14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1 年 7 月 15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1 年 7 月 1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 
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  
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  
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  
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 
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  
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 8-1 号东侧

联系人：吴志勇

电话：0570-8750682

传真：0570-8750089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8日